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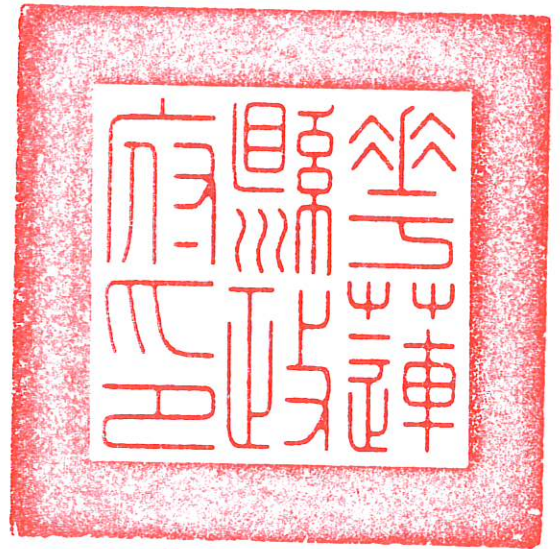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20243544B 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花蓮縣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」，並廢止「花蓮縣政府推展社會福利經費補助原則」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花蓮縣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」一份。

縣長 徐榛蔚

裝

訂

線